

关于对《2025年永嘉县送戏下乡公益演出（第二次） 质疑函》的回复函

回复时间：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5年永嘉县送戏下乡公益演出（第二次）

招标（采购）编号：ZGCG-20250429

质疑人：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172号安源大厦801室

采购人：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质疑人）：

贵公司关于对《2025年永嘉县送戏下乡公益演出（第二次）质疑函》（以下简称质疑函）我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收悉。现对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所提质疑内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永嘉县新花京瓯剧团。永嘉县新花京瓯剧团未缴纳社保（附图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该给予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事项1回复：

1. 行业特殊性：戏曲演出通常以短期、项目制为主，演员多按场次或天数签约，符合“临时性用工”的特点。此类用工模式在文化行业中较为普遍。

2. 经核查，永嘉县新花京瓯剧团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民间组织。与演员等所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双方地位平等，一方按约定提供特定劳务，接受方按约定支付报酬，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工作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等特点，该聘用合同属于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最低标准限制，支付方式灵活（如一次性或按工作量分期支付），且一般不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务合同一般是临时的，类似承揽性质，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没有购买社保的义务。无出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已注明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此外，投标文件中项目的演出人员、演出设备及投标剧目明细表均为空；方案是“邀请永嘉昆剧团等专业及民营文艺团体参演”，属于分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规定，贵公司不属于本项目有效投标人，并未损害贵公司权益。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质疑不成立，与质疑相关的请求不予采纳。

最后，对贵公司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表示感谢，同时也希望贵公司在符合资格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我公司今后的采购项目，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回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回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